师市环审〔2024〕56号

关于第七师125团光伏升压站至柳沟变电站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125团光伏升压站至柳沟变电站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125团境内，起于125团光伏升压站，止于柳沟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侧构架。第七师胡杨河市125团光伏升压站至柳沟110千伏线路起点：E84°30′48.701″，N44°46′21.342″；终点：E84°27′29.074″，N44°38′31.050″；柳沟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间隔扩建端坐标：E84°27′29.074″，N44°38′31.050″。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第七师125团光伏升压站至柳沟变电站110千伏架空线路，单、双回路架设，线路全长约17.6千米，共建设杆塔61基（其中双回路终端塔2基，双回路直线1基，单回路耐张16基，单回路直线42基）；柳沟220千伏变扩建1回110千伏架空出线间隔，110千伏电气主接线形式现为双母线接线，维持现有主接线形式不变。在柳沟220千伏变110千伏侧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7Y），为自北向南第七个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22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3.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线路建成后，应加强输电线路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线路选用的导线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导致的电晕增加，降低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做好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环保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建设单位应设立一名兼职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好对线路沿线群众的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对员工进行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项目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线路与公路、通讯线、电力线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设置劳动定员，定期安排运维人员进行维护，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提高表面光洁度、适当加大导线截面直径等，降低线路噪声水平。输电线路正常运行下，两侧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线路运行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线路检修时产生少量检修废弃物（如废导线、绝缘子、金具等）和人员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无危废产生。检修完毕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检修人员带回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